

## 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转让健资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健资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为盘活资产，整合资源推进公司发展战略，经与苏州健资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拟签订公司、苏州健资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资医疗”）、健资科技（苏州工业园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资科技”）三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拟以人民币 23,334,821.91 元为股权转让总价款，向健资医疗转让公司持有的健资科技 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；健资医疗拟以人民币 23,854,821.91 元为债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债权”）受让款，受让目标债权。交割当日，股权转让款 23,334,821.91 元与债权受让款 23,854,821.91 元进行等额抵销，抵销后剩余的人民币 520,000 元由本公司于交割日当天一次性支付至健资医疗指定账户。

因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收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事项是出于盘活公司资产，整合资源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利率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胡颖、柯荣富、陈文君

2018 年 9 月 26 日